



100101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8层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南山(84891188) 黄艳(84891188)

发文日:

2025年08月23日



申请号: 202010953677.2

发文序号: 2025082300223000

申请人: 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适地性数字内容的显示方法、用户接口以及系统

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_____

2. ☐ 经审查,申请人于 _____ 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 _____

4. ☒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 1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 ☐ _____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 ☐ _____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 _____

审查员: 张谷静

联系电话: 0371-87793893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10403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0109536772

申请人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书, 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 对本案继续审查, 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1.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适地性数字内容的显示方法, 申请人对权利要求 1 进行了如下修改: 其中选择的数字内容所关联的地理位置决定地理范围的大小, 并在所述地理范围内显示自一服务器取得的至少一链接图像。然而, 说明书中仅记载 (参见说明书第 33 段): 参考图 4 所示为显示适地性数字内容的图形用户界面图例, 此例显示有一用户链接图像 407 以及在数字内容显示区 40 中显示的代表影像。在数字内容显示区 40 中, 包括以电子地图 410 为背景的画面, 显示某个地理范围的地图, 主要是依据用户选择浏览的数字内容所关联的地理位置, 也可以显示出自服务器取得的至少一链接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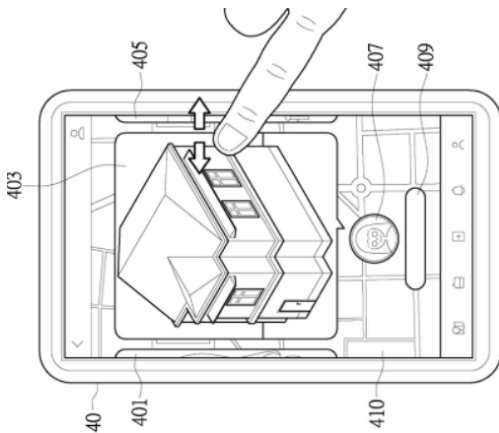


图4

即根据数字内容所关联的地理位置显示地理范围, 而不是根据数字内容所关联的地理位置决定地理范围的大小。因此, 上述修改的内容既不是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也无法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 因此, 上述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并且任何主动修改都可能导致修改不予接受。如要针对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请申请人提交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的全文替换页和修改对照页, 并详细说明修改文本在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依据, 以利于后续审查。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有疑问或异议, 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1) 审查员电话 0371-87793893; (2) 中心审查值班电话 0371-87792282; (3) 中心审查质量监督邮箱 hnzxsy@cnipa.gov.cn。请注意: 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 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正式答复仍需按照指定期限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姓名:张谷静

审查员代码:30111989

210403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